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385号

## 关于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9层909室；

李洪国，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齐海莹，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胡安智，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联创股份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4月9日，联创股份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签署备忘录公告》）显示，联创股份与北京信投惠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北京信投）签署《战略合作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备忘录》），北京信投对联创股份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安新材）进行增资，累计金额不超过3.8亿元。2024年1月24日，联创股份披露的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补充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公告》）显示，截至2019年12月，华安新材收到北京信投股权投资款共计8,888万元，经双方再次协商一致，本次投资款8,888万元占华安新材9.999%股权。根据联创股份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，联创股份与北京信投于2019年3月25日签署《备忘录》，此后于2019年3月29日与北京信投签署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北京信投向华安新材增资8,888万元以获得华安新材9.999%股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北京信投已将增资款8,888万元汇入华安新材账户。

联创股份在披露《签署备忘录公告》时已与北京信投签署《增资扩股协议》并约定实际增资金额，但联创股份未完整、及时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北京信投增资款后续实际到账情况，直至2024年1月24日、1月31日才在《补充公告》及对本所关注函的回复中予以披露。

联创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

《2018年11月修订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7.7条、第7.9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联创股份时任董事长李洪国、时任总裁齐海莹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胡安智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联创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、第16.4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李洪国、时任总裁齐海莹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胡安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联创股份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24年5月20日



